

(2021)浙0102民初5871号

杭州伟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晨阳、杭州伟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158号之一

何陈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帆、杨晓英与被告何陈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15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张帆、杨晓英与被告何陈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7月31日解除;被告何陈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帆、杨晓英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的租金26396元,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日租金650.86元自2021年7月31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腾空之日止、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物业管理费共计3672元,水电费572.12元,违约金395.94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0日,后续以263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3%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并承担物业费676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159号之一

何陈磊:本院受理原告腾腾网与被告何陈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15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腾腾网与被告何陈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7月31日解除;被告何陈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腾腾网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的租金24196元,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日租金596.61元自2021年7月31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腾空之日止、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物业管理费共计3366.24元,水电费81.16元,违约金362.94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0日,后续以241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3%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并承担物业费592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06号

计伟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医院起诉被告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计伟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医院医疗费6158.29元,并支付此款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支付利息。二、被计伟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医院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计伟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73号

胡秀文: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宏与被告胡秀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审理查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60号

陶利江:本院受理原告缪丽娟与被告陶利江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36号

郭念杰、青岛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银虎与被告郭念杰、青岛科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64号

吕向皓:本院受理原告王冬玲与被告吕向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66号

宋军、李文、张小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军、李文、张小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840号

周晨阳、杭州运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华奇与被告周晨阳、杭州运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02民初5871号

宁波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晨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625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杨海萍与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杨海萍租金13723元及违约金300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海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5元,由原告杨海萍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625号

宁波艾敦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张国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艾敦文具礼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国顺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风险通知书、外网查册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公函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0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540号

宁波艾敦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张国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艾敦文具礼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国顺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风险通知书、外网查册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公函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风险通知书、外网查册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公函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国顺赔偿原告宁波艾敦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损失100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艾敦文具礼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

吴李挺:宁波市海曙区海精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弘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李挺与吴李挺与宁波市海曙区海精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弘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孝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

吴李挺:宁波市海曙区海精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弘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李挺与吴李挺与宁波市海曙区海精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弘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孝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680号

泉州星纬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嘉旺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星纬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册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公函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判决如下: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680号

泉州星纬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嘉旺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星纬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册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公函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判决如下: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680号

泉州星纬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嘉旺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星纬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76号

徐启祥(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96****603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海精钢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启祥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76号